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编制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4、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制定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利益。

9、公司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随启

祁怀锦

2019 年 5 月 27 日